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李信組長代)、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左維萱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俞旭昇副教授代)、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邱東貴組長代)、嚴智宏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黃源協代所長、楊武勳主任、吳京玲主任(請假)、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請假)、陳江明主任(樞清全副教授代)、王育民主任(尹邦嚴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劉祐興教授代)、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蕭桂森副教授代)、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3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務處	-----03
三、總務處	-----05
四、研發處	-----07
五、國際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0
十一、會計室	-----11
十二、人文學院	-----12

十三、教育學院	-----	13
十四、管理學院	-----	13
十五、科技學院	-----	1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5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6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7
參、報告案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案，提請 備查。	-----	17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	18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授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	18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19
伍、臨時動議	-----	19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19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7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業經 101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招生訊息已於 8 月 28 日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紙本簡章於 9 月 4 日起開始發售，報名繳費期間自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
- 二、本處招生組業已開始 102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宣傳作業，除碩博甄試招生海報 1,200 份已寄送各大學圖書館、各大學相關科系、各大補習班、各縣市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外，亦於 Cheers 研究所專刊登載宣傳廣告，並將陸續刊登車體廣告、LED 電視牆廣告，且透過中央社訊息、BBS 站、Facebook 等發佈招生訊息，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招生名額 180 名，分發人數共計 178 名，較 100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7 名。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00 名，分發人數共計 2 名(社工系及國企系各 1 名)，較 100 學年度分發人數減少 4 名；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6 名，無人申請。
- 四、海外聯招會來函調查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校系分則，經彙整統計各系所回復資料，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208 名(聯合分發 181 名、個人申請 27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110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7 名，已依規定期限於 9 月 6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五、新學年度即將開學，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1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分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七、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本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八、本(1011)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9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網路選課為 9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 日 13 時止。
- 九、依本校行事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訂於 9 月 14 日至 24 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 十、本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五)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4.55%。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共 17 個班級，包括中文系 3 年級，社工系 2 年級，外文學 3 年級，公行系 1 年級，國比系 2 年級，教育系 2 年級、3 年級，國企系 3 年級，財金系 1 年級，觀光系 2 年級、3 年級，餐旅系 2 年級，資工系 2 年級，土木系 3 年級，及應化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2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0 月 26 日前核銷完畢。
- 十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加第一部分學生自我評量的題目 **第 5 題**，問卷內容為「**我對本課程所欲培養的基本素養(校)或核心能力(院、系)是否清楚？○非常清楚○清楚○不清楚○非常不清楚**」。為讓同學清楚了解本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相關資料，業先請各系所轉寄通知各任課教師參考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範例，編輯任教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或逕進入本校課程地圖網頁，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週課程，介紹任教課程與校院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之關聯性，讓同學在修習本課程前能夠清楚了解「本課程對於哪些核心能力之培養能有所增進」、「本課程在課程地圖之位置，以掌握其修課之規劃」、「本課程與未來職涯進路之關係，有助於未來升學、就業發展」。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8 月 2 日彙整提報中區「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共提 10 案，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8 月 15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8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8 月 22 日赴逢甲大學參與「中區閱讀書寫課程革新

推動計畫」第 2 次討論會議，研議 101 學年度推動事宜。

學務處

- 一、本處課外組學生活動申請網頁功能，經 8 月 14 日(二)與計網中心研討後，大致獲得改善，擬建請建置全校一致化之場地借用申請(會議場所使用申請單)電子化作業系統管理，俾提供學生社團活動需求更多元、更便捷與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品質。
- 二、本校第 7 屆學生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選舉產生，相關學生會帳戶印鑑異動部分，已於 8 月 15 日陪同學生會至埔里郵局辦理異動事宜。
- 三、為體現大學法第 33 條之精神，及規範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與推選方式，本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研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第 7 屆學生會已於 8 月 21 日初步研擬完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預定 9 月下旬召開學生議會內部審議程序通過後，送陳學務長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
- 四、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重要宣導：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應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部核轉查閱。
- 五、為配合校慶系列活動，課外組將援例舉辦園遊會。本年園遊會依秘書室召開之校慶籌備會議決議，擇於 10 月 6 日在體健中心前停車場舉辦。依例由課外組負責校內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擺攤事宜，校外攤商則由總務處朱組長協助，暫規劃校內學生社團 30 個攤位、行政單位 9 個攤位、校外攤商 20 個攤位。就校內擺攤部分，課外組已邀請第七屆學生會共同規劃舉辦。為鼓勵學生社團踴躍參與擺攤，學習商業實務經營、藉以提昇社團自立能力及提高社團活動能見度，且為鼓勵學生一同歡慶校慶、增添校慶氛圍與校園活力，除鼓勵學生社團激發創意，擺設吃、喝、玩、樂、公益等各類攤位外，另將舉辦最佳攤位票選活動。由參與園遊會者就學生社團之攤位票選出「最佳人氣」、「最佳創意」及「最佳設計」攤位，獲獎之學生社團攤位將可獲得 3000 元獎勵，參與投票者亦可參加抽獎，獲贈精美小禮

品。詳細辦法將於近期公告宣傳，開始接受擺攤報名，並行文校內各單位，鼓勵踴躍參與擺攤。

- 六、本處課外組目前正積極進行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規則、內部管理流程及器材表單之研擬與檢討，期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之效率管理，提供學生社團活動更優質的服務。
- 七、101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8 月 13 日簽准在案，目前已委託廠商進行後續編排印製事宜。本年手冊內容分為認識暨大篇、學習資源篇、悠遊生活篇、宣導教育篇、重要法規篇等五大主題共 152 頁，內容豐富且簡明清楚，預計於開學第一週內透過各系所儘速發放予新生。
- 八、101 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預計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三天辦理，本活動係由各社團代表策劃，自本年 5 月初開始討論及規劃，迄今已召開 10 次籌備工作協調會議。活動內容規劃為擺攤宣傳及晚會表演兩部分。擺攤宣傳係參考園遊會方式給予社團攤位招生；晚會表演以動態社團表演為主，靜態影片呈現為輔，表現出動與靜的氛圍。
- 九、10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將由吉他社、管樂社、國樂社、熱音社、鋼琴社、弦樂社、熱舞社、國標社、法青社共九個社團參與規劃及演出。
- 十、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8 月 3 日至 4 日、9 日至 11 日舉辦兩場次「壓力退散～好「正」的力量！」正念減壓與壓力調適專業推廣工作坊，工作坊成員包括北、中、南各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者共 90 人次參與。
- 十一、本處資源教室於 8 月 22 日辦理一場 101 學年度社工系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會議。
- 十二、本處衛保組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作，於 9 月 12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在健康中心辦理「新生入學自費健康檢查」。
- 十三、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9 月 17 日起繼續提供門診診療服務，看診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方便教職員工生傷病及意外事件時，能及時獲得醫療照顧。
- 十四、截至 7 月底止，101 年工讀助學金已發放 4,627,882 元，結餘 4,512,118 元。101 年生活助學金核准同學共 89 位，4 至 6 月份已發放 1,560,000 元，目前有 15 位同學畢業，1 位同學放棄，尚有 73 位同學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十五、校內工讀系統業已規劃完成，整合校內單位工讀資訊於單一網路平台，學生也可直接在此平台上報名與投遞履歷，節省作業時間和人力。本系統將於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本處生輔組已於 8 月 30 日舉行說明會，對

校內各用人單位業務承辦人進行協調與示範操作細節。

- 十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回執聯繳交期限為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學日)，已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撥款)程序者，須於期限內繳交回執聯始完成本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 十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預訂於 9 月 19 日中午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召開，將辦理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經驗分享及導師制相關業務研討等，敬請轉知所屬導師於 9 月 17 日(一)24 時前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cweb1.ncnu.edu.tw/SLLL/>) 中點選登記。
- 十八、10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前至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https://ccapsrv.ncnu.edu.tw/hedu2/>) 登錄資料，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前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成績單送生輔組查核。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十九、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承計中系統組協助，已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954 位本地生中有 867 位同學登記住宿，僑外生床位則一律保留。大一新生寢室號碼業於 8 月 29 日排定及上網供同學查詢。
- 二十、學生宿舍新生放棄之床位已於 8 月 30 日於學校首頁公告候補，計釋出大學部女宿 48 床、男宿 48 床，研究生宿舍 16 床，共計 122 床，大學部宿舍已於 9 月 3 日候補額滿，並公告及通知同學候補結果。
- 二十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進住日期與時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9 月 8、9 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含碩一、博一新生)為 9 月 15、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相關訊息已於 9 月 3 日於學校首頁公告提醒同學注意。

總務處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31 日申報竣工，8 月 1 日正式驗收，驗收缺失改善事項亦已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預計 8 月 28 日廠商點交完成，竣工圖說等已送南投縣政府申辦使用執照，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8 月 28 日履勘，預計 9 月中旬前縣府核發使用執照。
- 二、本校執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規劃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已於 7 月 23 日上網公

告招標，8月15日截止，原訂8月22日辦理評選統包商，惟接獲陳情外聘委員名單有洩漏之虞，爰廢標並重新公告招標至9月6日截止，預訂9月中旬評選統包商。

- 三、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工作計畫書業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已於7月12日提送補正工作計畫書，該局8月16日正式同意核備後，目前辦理擬訂公共藝術計畫徵選作業招標文件，預計9月中旬前公告徵選。
- 四、本校101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於101年7月18日下午2時召開確定申請借用序位，並於教職員工宿舍驗收完成後，於8月29日在第一會議室完成分配作業，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完成借用程序。
- 五、本校餐廳2樓美食廣場C攤位招商評選會議已於101年8月7日完成，由蔡桂璋先生獲得經營權，合約年限自101年9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約為3年。
- 六、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本校101年度初盤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第二階段之複盤則由保管組會同會計室另進行實地抽盤。
- 七、101年7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計公務車派遣：公務車12次、九人座公務車3次、小貨車9次、吉普車6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0次、第二會議室31次。教學大樓場地借用：A100小形劇場5次、A000小形劇場3次、普通教室5次。
- 八、校園景觀維護外包第六次維護工作及本校園藝工友第八次大草地割草工作已於9月5日完成，男生宿舍D棟的艷紫荊斷枝亦已於8月20日順利移除。
- 九、8月份蘇拉颱風造成本校約25株樹木倒伏或斷枝，已由園藝工友清除及修剪完成；天秤颱風未造成校園的樹木損失。
- 十、本(101)年10月6日校慶活動日校友植樹活動所需用的樹木及工具已著手請購中，歡迎大家當天至月池旁的機車停車場空地共襄盛舉。
- 十一、101年7至8月份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509班次，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518車次順利完成任務。另大型巴士WR-450及中型巴士WP-456公務支援派遣計15車次。
- 十二、101年7至8月歷經蘇拉、天秤颱風，本校交通車業依天候狀況調整班次，維持正常行駛。
- 十三、101年第1學期總務處(埔里及暨大往返交通車)與通識中心(公益服務交通

車)租用車輛已完成議價，由全航客運公司繼續為本校提供服務。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102 年開發型（第一期）產學合作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畫」，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將計畫申請書乙式 20 份及電子光碟 1 份逕寄收件窗口受理，相關申請資訊可至計畫網站：<http://tfpaie.me.ntu.edu.tw/>參閱下載。
- 三、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案，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將計畫申請書乙式 6 份及電子光碟 1 份逕寄受理收件窗口，相關申請資訊可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參閱及下載。
- 四、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偕同東勢林場人員至四份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進行教育宣導計畫實地勘查。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陳佩修國際事務長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出席 2012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並將與歐洲多所大學洽談建立姊妹校合作關係。
- 二、本校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受邀參加澳門大學國際嘉年華盛會，預計將有 8,000 人次參與，本校由科技學院曾敏秘書及本處林宜箴出席系列活動及教育展，藉此機會與世界多所大學聯誼並洽談合作關係。
- 三、本校申請中華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第 1 期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來臺講學及研究」，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乙案。
- 四、本校 2012 年秋季預計有 37 名各校（天津南開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廣州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山東威海分校及香港教育學院）交換生來校研修交流。
- 五、為服務新進國際學生，本處國生組於 9 月 2、3 日分別租賃專車至桃園機場與台大溫馨接送馬來西亞、印尼及港澳等地學生來校報到，共租賃專車 3 部，計接送 61 人。
- 六、為增進新進僑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本處國生組訂於 9 月 14 日辦理「新

進僑生入學輔導講習」，內容除相關學業及生活注意事項外，並配合語文教學中心辦理華語文分級測驗，以為大學部中文課程修習分班之準據。

秘書室

- 一、本校近日接獲學生家長投書行政院長信箱，投訴本校巧立名目收取新生費用乙案，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請各院系及學務處協助督導各系學會，不得強制收取會費，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圖書館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8 月份已有 190 位同學提交，請畢業生儘量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二、本校圖書館為使師生瞭解圖書館各項資源並充分利用，特訂於本（101）年 10 月 01 日至 1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3 時至 5 時在圖書館 2 樓團體視聽室舉辦 101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請各系所依時段洽繫安排課程時間。除開放上述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申請外，本館亦安排有較深度之專業資料庫講習時間表（將另行公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三、本館於 8 月 16 日完成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Medeical Collection** 電子書 407 筆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程序。使用途徑：可直接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書→ **Science Direct / SDOL** 電子書平台，歡迎師生踴躍查詢使用。
- 四、本館於 8 月 16 日下午接待立法委員蔣乃辛等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唐宏怡館長親自迎接並協同電子資源組館員導覽與解說。
- 五、本館於 8 月 21 日上午接待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印尼輔訓班 110 位學生參訪，由本館電子資源組及閱覽服務組館員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校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將於 9 月 1 日正式上線，爾後申請固定 IP 位址不需填寫紙本，只需上網填報即可，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ipman>。
- 二、本校學生版微軟校園軟體(EES、OVS-ES)授權續約案，於 9 月 1 日共同供

應契約調漲單價前(8月29日)完成招標作業，計價方式為畢業生數(或四分之一學生數)乘以特定單價(共同供應契約舊約價431元)。微軟公司原就教育部網站全國各大學學生數量，要求本校增加採購數量(由1100增至1400)，經與微軟業務懇談後，該公司同意本年暫不調增，採一次簽訂三年約，總計本案三年共需經費1,319,889元。

三、本中心完成科三館208電腦教室增設投影機設備(含電動布幕)，搭配原有廣播系統，將更方便教師教學。

四、圖資028電腦教室及教A101電腦教室原設備老舊且須連接特定電腦，使用不便，經汰換原平台式掃描器，新機種具備不需連接電腦且可以掃描至郵件信箱功能，方便學生使用。

五、101年度數位學伴計畫業於8月27日議價完成，總計畫金額為884萬，計畫執行期程由101年9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

六、本中心近期校務系統維護工作如下：

(一)暨大課程資料網(NCNU Moodle)：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因系統準備升級至Moodle 2.3.1版，於9月3日(星期一)凌晨0時至下午17時停止服務，舊系統轉移至<http://moodle1.ncnu.edu.tw>，新系統升級作業預估需4個工作天。

(二)薪資系統維護：增加薪資所有扣項查詢功能。

(三)配合新版差假表單系統上線，修改匯入差假資料庫程式。

七、本中心近期新開發系統：

(一)暨大計網中心網路組相關服務系統<http://ccweb1.ncnu.edu.tw/ccnetsrv>。

(二)學務處生輔組暨大工讀系統。

八、8月3日蘇拉颱風校園網路重點檢修工作事項：

(一)人文學院220V電盤無法送電，緊急接臨時市電使用，以利印輔營及行政大樓加班同仁使用網路。

(二)查修學人宿舍20號網路交換器，發現損壞，臨時更換8埠小網路交換器。

(三)暨大會館網路電話伺服器當機，協助重開後測試正常。

(四)當日下午4時人院緊急220V送電完成，重新啟動50KVA UPS，並採取移接方式跳至UPS電力。

九、本中心於8月6日完成學人宿舍區埋管工程，8月28日完成女宿A、B棟女研宿網路、網路電話檢測。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 101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數	授課地點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1/08/21-101/08/23	18	A001 教室 A001 教室	60	58	9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1/08/28-101/09/06	18		50	48	96%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1/08/28-101/09/06	18		49	46	94%

二、本中心預定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18 日 18:00~21:30 假方形劇場及圓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乙場，除行文通知系所轉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人事室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並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在案，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法規項下。
- 二、本校 101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將於 9 月 13 日、14 日（星期四、五）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舉辦，預計有新進教師 11 人參加。
- 三、本校申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方案」，計有陳佩修教授（30 萬）、蘇玉龍教授（50 萬）、郭明裕副教授（30 萬）、周榮昌教授（50 萬）及程德勝副教授（30 萬）等五人獲補助。
- 四、本（101）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室已將同仁學習時數資料置於 P:\人事室\終身學習時數登錄\訓練研習時數，尚未達到學習時數同仁，請利用多元學習管道完成終身學習要求。
- 五、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刻受理申請中，前揭申請表(列印相關明細)各 1 份已送至各單位及系所，請轉知所屬同仁查核更正

子女的就讀年級並簽章後，於註冊日起 1 個月內彙整送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如須空白申請表格重新填寫者，可至人事室網頁/法規表單/表單/6-102 其他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下載。

- 六、教育部推動 101 年度個人資料校對，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自然人憑證校對個人資料的人數須達在職人數 10% 以上，感謝同仁熱心協助，本校已於 8 月底達到教育部要求。
- 七、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函示，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八、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1010146063A 號函示，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 7.15% 調整為 8.25%。
- 九、教育部臺人（二）字第 1010155334 號函示，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增進公務人員福祉，業已開辦公務人員優惠價格團購及零售等相關福利事項，如有需要，請逕洽該協會了解（聯絡電話 02-27673936 網址 <http://www.ncsa.org.tw>）。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詳如附表人 1-1 至 1-2 【見第 21-22 頁】。

會計室

- 一、本校 101 年度 8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35,685 千元，執行數 771,850 千元，執行率 104.92%，詳如附表會 1-1 【見第 23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44,678 千元，執行數 793,294 千元，執行率 93.92%，詳如附表會 2-1 【見第 24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4,975 千元，執行數 85,602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64,338 千元，執行數 50,382 千元，執行率 78.31%；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0,637 千元，執行數 35,220 千元，執行率 86.67%，合計執行率 81.55%，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會 3-1 【見第 25 頁】。
- 二、本校 101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

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依審計部本(101)年 7 月 3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2280 號函，本校 100 年度決算業經審定如數通過。
- 四、本校 101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惠請各單位就其業管項目依分配進度積極執行。
- 五、行政院為調查廣義社會福利支出，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相關資料已依學務處提供資料填報，並依限回覆。
- 六、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已依學務處提供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行政院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97-102 年度辦公室租金預算調查表」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典型運用人力預算編列情形表」，相關資料已依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所填報之預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八、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行政院請各校查填「非營業 98-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等調查表」、「出國案件」、「水電費」及「油料費」等 4 張工作表查填，相關資料已依各年度預算書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 102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經費來源明細調查表」，相關資料已依各年度預算書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經營之各會議室（112、118、206、404）窗型冷氣機及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已完成汰換工程。
- 二、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即將招生的「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規劃會議。
- 三、本院外文系於 8 月 22 日召開系級教師升等審查會會議，由本院黃源協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院於 8 月 2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五、本院經彙整 98-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執行情形，重新檢討並因應未來略作調整與規劃。
- 六、本院以相關經費購置「未來在等待的人才」一書，作為新生訓練之重要教

材，期盼本院學生未來有更好的學習目的與方向，以正確的理念因應未來劇烈的內外在各種環境的變化。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偕各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於8月21日至志光教育科技集團參訪交流並作研究所招生宣傳。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8月15日至30日在本校辦理2012年印尼來台輔導班，由洪雯柔副教授指導，上課內容含華語文教學、電腦課程、體育活動、手工肥皂與回收紙製作等，感謝計算機中心、體育健康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協助教學。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101學年度教育部高教司補助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所長、吳明烈教授隨成教學會於101年8月8日至18日應邀前往青海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終身教育論壇，並至終身及職業教育機構參訪交流事宜。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01年8月21日舉辦「自由軟體輔助教學研習」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三年級李依宸同學參加2012第6屆南投美人腿節公主選美比賽，於101年8月26日決選，榮獲南投美人腿節公主選美比賽第三名佳績。
- 二、本院國企系將於9月18日(二)舉辦101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說明會暨轉學(系)生抵免學分說明會，讓同學充份了解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分抵免作業原則。
- 三、本校、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廈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國旅遊教育分會、中華觀光管理學會、全國旅遊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於8月26日至28日假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共同主辦「2012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本校觀光系共有6名師生參與研討，國企系碩士班林昆賢同學獲得最佳論文獎，指導教授為觀光系鄭健雄老師。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8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談，主要提醒各系校方資本門使用結算時程規定，並討論本院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跨領域及就業學程」及「全英語學程」計畫撰寫案。
- 二、本院大學新生徵文比賽至 101 學年度已連續舉辦 5 年，本年大學指考新生「新生讀書心得徵文辦法」已於 8 月 23 日郵寄。
- 三、本院孫台平院長率教師及助理等共計 16 人於 9 月 3 日至 8 日至廣州暨大參加該校暨大理工學院主辦之「2012 兩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由二院採輪流舉辦方式，以推動二校實質學術交流；去年由本院主辦。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委外營運移轉案招商說明會，已於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體健中心桌球室召開，共有 11 家廠商參與。
- 二、本校自本學期起推動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在全校各系所的支持下，本學期共開設領域課程 89 門課（核心+延伸通識），提供可選課之人數已逾 6,000 名。
- 三、本中心與水沙連聯合辦公室於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9 時，邀請靜宜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高雄海洋大學三校來訪，進行四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四、本校新生訓練「漫遊幸福埔里」於 8 月 7 日、14 日、29 日與 9 月 1 日、2 日進行空間與歷史分析調查、路線試走與行政籌備會，並於 9 月 4 日公告報名錄取名單。
- 五、本中心水沙連聯合辦公室預計於 9 月 28 日舉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參課程經驗發表與研討會」，期望從內部檢討與外部觀點反省本校社參課程發展經驗。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嚴智宏中心主任為執行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之計畫，於 8 月 10 日至 20 日前往越南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並與河內越南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中國研究所等幾位研究員見面晤談，就現代越南宗教信仰、華人等議題作學術交流。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應中國生產力中心邀請整理與撰寫「新移民勞動力趨勢

報告」，預計將成為 9 月 14 日舉辦的新移民勞動力中型論壇的參考資料。

- 三、本中心《台灣東南亞學刊》預計 10 月出刊第 9 卷第 2 期，截至目前為止，共收到 13 篇稿件，預計擬刊登 5 篇。
- 四、本中心與魚池鄉立圖書館自 9 月起合作進行「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期望透過圖書館提供的閱讀學習、家人共同參與閱讀、實地參訪的學習方式，認識兩國間的文化差異，期望外籍配偶能運用圖書館資源處理本身在生活、子女教養上所需的基本知識；並透過圖書館學習中文閱讀技巧，理解台灣文化；也讓越南籍配偶在台家人能認識、理解越南文化，進而共創和諧家庭，學習兩國文化之美。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負責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大二英文」課程已於教務系統輸入課程基本資料，請各學系協助確認所提供之課程時段及教室是否正確無誤。
- 二、101 學年度「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配合國際處國際學生組「新進僑生入學講習」活動，訂於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請各學系轉知新進僑生參加。
- 三、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配合本校「新生輔導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辦理，各學系所屬大一新生及轉學生若因故未能於當日參加者，請協助轉知新生及轉學生(大一英文未抵免者)參加**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辦理之**補考**，以利「大一英文」之適性分班教學作業推動。
- 四、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已參加英檢測驗並通過本校(系訂)英文畢業門檻者，持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中心登記。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 885 單一碼服務專線於 8 月 13 日如期結案。
 - (二) 「885 單一碼服務專線」全國各縣資源檢索資料庫建置完成，並陸續進行修改、資料補強等工作。
 - (三) 中心持續進行 885 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 二、本中心執行 101 年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

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 8月14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二) 8月15-16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召講授全國志工督導訓練課程。
 - (三) 8月19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四) 8月21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五) 8月23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進行個案督導、講授志工培訓課程。
 - (六) 8月24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主持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針對新進志工進行面談工作。
 - (七) 8月25日中心主任至台中市主持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
 - (八) 8月28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主持建構案之儲訓課程。
 - (九) 9月8-9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講授家庭復原力相關課程。
- 三、本中心為教育部、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諮詢單位，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教育部撰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計畫」。
 - (二) 8月3日出席教育部研商「家庭教育發展計畫」會議。
 - (三) 8月16日中心主任偕同教育部相關人員協助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885專線話務系統單一碼」專線場地勘查。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於101年7月29日至8月25日赴越南河內進行國科會計畫移地研究。
- 二、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於101年9月2日至9月3日至義守大學參加「國科會高瞻第二期計畫成果嘉年華」活動，進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與審查。
- 三、本中心擬於1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00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辦理「101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
- 四、本中心擬於101年9月24日(星期一)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返校座談說明會，將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國禎助理教授蒞臨演講。
- 五、本中心擬於101年9月25日(星期二)及10月2日下午1:00-5:00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辦理「數位教材的設計與教學之應用」研習，邀請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簡良諭教師擔任講員。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及 23 日受邀至中華電信學院國家文官訓練中心公務人員講座進行「多元文化與發展」演講；另 8 月 23 日在消防署訓練中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政官等（消防人員）訓練」進行「多元文化與發展」演講
- 二、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標竿部落計畫陪伴顧問，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至信義鄉雙龍部落訪視。
- 三、本中心與長老教會中區學生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10-11 日，假本校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學生運動會」。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1 年度努力爭取多項補助經費及資源，計有高中優質化經費獲補助 450 萬元、高中職均質化經費近 150 萬元，辦理全國高中校長會議之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等，使得本校除各項教學設備得以充實更新外，各項優質化計畫之實施對於本校教育品質之提昇更將有明顯幫助。
- 二、由於入學方式之變革，101 學年度新生大部份以免試及申請方式入學，故本學年報考登記分發學生僅八千餘人，參與分發學校則有 60-70 所，8 月 8 日放榜結果，各校錄取分數與去年相較分數偏低，導致各校學生程度差距大，各校間差距漸模糊化，未來此現象將更趨明顯。
- 三、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實施，超額比序關鍵除在校表現外，將取決於會考成績、寫作測驗及志願等要素，預計未來學生素質差異趨大，各校需準備因應此現象，協助學生學習。
- 四、本校進修學校 101 學年度招生順利，日前登記分發報到學生 19 名，其中一人基測分數達 330 分，更有多人達 200 分以上，較歷年為高。免試登記部份亦達供需平衡現象，感謝進修學校同仁之辛勞。
- 五、本校實習處爭取本校成為即測即評檢定場地，嘉惠學生得以安心在校參與檢定，免去奔波之苦，更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便利場地。

參、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校慶週業經第 372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1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校慶活動日為 10 月 6 日(星期六)，活動日應休例假將調整至 102 年 4 月 2 日補假。
- 二、101 學年度校慶業經本室召集各單位召開 3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經討論決議 101 學年度校慶主軸標語為『**暨大 17・我們同在一起**』，擬辦理之系列活動詳如附件報 1-1 至 1-2【見第 26-27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8【見第 28-65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授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授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授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印

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66-67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吸引優秀運動員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3-1【見第 68 頁】。
- 二、本案及第二案之經費來源是否變更調整，嗣後將向第六任校長蘇玉龍教授說明，俾編列明年預算時審酌。

伍、臨時動議

- 一、社工系汪淑媛主任所提由學生活動中心端迄勵學坡貫穿大草坪之洗石子步道(臆稱「鵲橋」)植樹遮蔭一節，在兼顧綠美化、環保及安全下，請總務處評估相關作業的可行性。
- 二、中文系高大威主任所提視障生所需輔助裝備及資源，本年度若有相關經費可即刻購置。至明年申請補助時，亦請編列相關經費需求。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拓展僑教為本校設校宗旨之一，可招收僑生比例較他校為高，惟海外聯招本校整體報到率約在六成左右，請各系所就僑生招生事宜，再予積極衡酌考量。
- 二、感謝各單位對於 8 月 28 日暨大雅集、9 月 9 日親師座談及 9 月 10 日新生入學營的參與及協助。後續各項應辦事宜，請秘書室及學務處轉知相關單位，以期進一步推動與改進。

- 三、教職員宿舍近期已陸續有同仁遷入，請總務處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校園各個角落如有發生任何狀況，請同仁務必即時向相關單位反應，以期立即改善。
- 五、本(101)學年度校慶活動即將展開，請各單位屆時給予支持協助。
- 六、未涉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案件，其適用法規及應受理單位，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七、教卓為本校必須獲得之教育部獎勵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大力協助。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101 學年度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名冊

單位		職稱	原任主管名單	新任主管名單	備註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張玉茹副教授	張玉茹副教授	
	課務組	組長	蕭霖助理教授	林昱成助理教授	新聘
	資訊服務組	組長	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趙祥和助理教授	趙祥和助理教授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武科教官	陳武科教官	
研究發展處	創業育成中心	主任	曾永平助理教授	曾永平助理教授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組長	戴榮賦助理教授	戴榮賦副教授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長	李信助理研究員	李信助理研究員	
	國際學生組	組長	莊小萍副教授	阮夙姿教授	新聘
圖書館	系統資訊組	組長	黃光璿副教授	黃光璿副教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左維萱研究助理	左維萱研究助理	
	網路組	組長	劉震昌副教授	劉震昌副教授	
	作業組	組長	林宣華副教授	林宣華副教授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陳谷汎助理教授	陳谷汎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組長	李健菁助理教授	李健菁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組	組長	莊國銘助理教授	莊國銘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組	組長	程德勝副教授	程德勝副教授	
	體育組	組長	邱東貴副教授	邱東貴副教授	
東南亞研究中心	政治研究組	組長	洪雯柔副教授	洪雯柔副教授	
	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	組長	李美賢教授	龔宜君教授	新聘
	社會與民族研究組	組長	嚴智宏副教授	李美賢教授	新聘
	行政組	組長	龔宜君教授	林開忠副教授	新聘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語文教學研究組	組長	張克寧助理教授	張克寧助理教授	
	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	組長	賴秋月副教授	賴秋月副教授	

單位		職稱	原任主管 名單	新任主管 名單	備註
師資培育中心	進修組	組長	黃淑玲副教授	黃淑玲副教授	
	教學組	組長	謝淑敏助理教授	謝淑敏助理教授	
	行政組	組長	陳玉珍助理教授	陳玉珍助理教授	
	實習輔導組	組長	林志忠副教授	林志忠副教授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文化組	組長	邱韻芳助理教授	邱韻芳助理教授	
	教育組	組長	林妙容助理教授	林妙容助理教授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1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差異數 D=C-B	執行率% E=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9,278	134,639	164,779	30,140	122.39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已陸續收進。
二、學雜費減免(-)	(14,240)	(10,034)	(9,926)	108	98.9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67,079	106,924	116,619	9,695	109.07	
四、推廣教育收入	6,286	4,022	2,562	(1,460)	63.70	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6,465	421,227	421,227	0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67,043	42,908	27,394	(15,514)	63.84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5,219	2,626	201.27	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1,000	2,970	1,970	297.00	因財務調度得宜且存款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97	30,688	37,525	6,837	122.28	體建中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700	464	1,767	1,303	380.82	本年度業界捐贈舉辦教育講座致收入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754	502	281	(221)	55.98	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及圖書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129	752	1,433	681	190.56	成績單學位證明工本費較預期為增加。
合計	1,117,922	735,685	771,850	36,165	104.9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差異數 D=C-B	執行率% E=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7,095	543,043	485,139	(57,904)	89.34	服務費用及用品材料等較預期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42	127,009	125,486	(1,523)	98.80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00	32,100	27,799	(4,301)	86.60	8月份工讀金及獎助學金尚在辦理核銷作業中。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875	3,554	679	123.62	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
五、業務外費用	54,588	36,596	32,134	(4,462)	87.81	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6,205	99,972	116,619	16,647	116.65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3,083	2,563	(520)	83.13	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支出相對減少。
合計	1,257,214	844,678	793,294	(51,384)	93.92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差異數 D=C-B	全年達成率% E=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F=C/B
一、房屋及建築	95,940	64,338	50,382	(13,956)	52.51	78.3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8,059	2,838	2,685	(153)	33.32	94.61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40	0	83	83	4.07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4,118	8,500	5,221	(3,279)	36.98	61.42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71,723	53,000	42,393	(10,607)	59.11	79.99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454	40,637	35,220	(5,417)	50.71	86.67
1. 機械設備	50,351	29,867	20,988	(8,879)	41.68	70.27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	344	491	147	77.08	142.73
3. 什項設備	18,466	10,426	13,741	3,315	74.41	131.80
合計	165,394	104,975	85,602	(19,373)	51.76	81.55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78.31%，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已完工，並於本(101)年8月15日完成驗收，目前核銷作業尚在進行中。
-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依本(101)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結果，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並依判決結果支付工程款給廠商。
- (3)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契約履約爭議事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初步協調結果建議，已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俟收到調解成立書後，再行憑辦。
- (4) 教職員工宿舍、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四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本(101)年8月16日審議核定，目前辦理公告徵選作業及民眾參與工作中。

《暨大 17 · 我們同在一起》
10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 慶典活動					
101.10.04(四)	☛當我們同在一起(17)：社團聯合晚會	18:30~21:30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
101.10.06(六)	☛2012 校慶園遊會	11:30~14:00	體健中心旁機車停車場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各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埔里社區團體
101.10.06(四)	☛暨大生物攝影紀錄競賽活動	08:00~17:00	校園	環安衛中心	-
㊟ 體育活動					
101.10.06(六)	☛體育趣味競賽	08:50 (學生就位)	體健中心綜合球場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校友總會
	☛開幕儀式	09:00~09:50	田徑場		
	☛分組趣味競賽/400公尺接力	10:00~12:00			
	☛大隊接力	14:00~16:00			
	☛頒獎	16:00~			
㊟ 校友活動					
101.10.06(六)	☛校友回娘家-群英植樹，暨心傳承	09:40 (校友報到)	田徑場旁花海區	秘書室	總務處、各系所、校友總會
	☛長官致詞	10:00~10:20			
	☛群英植樹活動	10:20~11:40			
	☛傑出校友經驗分享	11:40~12:00			
㊟ 展覽活動					
101.10.01~06	☛國際交流文宣靜態展示	08:00~18:00	國際處 International Lounge	國際事務處	-
101.10.01~31	☛女性藝術家聯合特展	12:00~17:00	人文學院人文藝廊第二展覽室	秘書室、性別議題研究室	人文學院、日月人文藝廊
101.10.01~31	☛書法及油畫展	08:00~12:00	行政大樓一樓	秘書室	-
101.10.01~31	☛「劉伯樂-我看見一隻鳥」主題書展暨數位輸出之手繪稿展	08:00~17:00	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	圖書館	國立台灣文學院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學術活動					
101.09.22(六)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暨南大學場次)	10:30~12:00	人文咖啡	教育部、國際事務處	-
101.10.03(三)	✿「服務科學、社會企業、在地思維」系列論壇(首場)	14:00~17:00	管理學院史密斯廳(R26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各系所
101.10.05(五)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09:30 報到	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教育部、本校(秘書室)	-
	⊗開幕式	10:00~10:15			
	⊗主題座談(上、下午各1場)	10:15~16:10			
	⊗綜合座談	16:10~16:30			
101.01.03~04	✿『國際青年向前衝』系列活動講座	-	-	國際事務處	-
101.01.03(三)	⊗關懷無國境—國際志工實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12:10~15:00	人文學院院會議室		
101.10.04(四)	⊗短期國際遊學趣—美國芬利大學交換講座	12:10~13:00	國際處 International Lounge		
101.10.20(六)	✿兩岸學者論壇---高等教育改革、創新與交流合作	08:00~17:00	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委託單位: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淡江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1.10.27(六)	✿2012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創新	09:00~17:20	圓形劇場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財團法人陽昇教育基金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因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其中第二條新增第五款性霸凌之定義、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列入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 防治與處理事件增列性霸凌。（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三、 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列事件管轄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 五、 原規定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修正為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增列需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刪除原第二項後段「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 增訂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 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 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修正收件單位收件後之審理機制，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 增列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第十八條所定收件程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 新增培訓課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增訂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及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二、 增訂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及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三、 增訂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第三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未修正。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修正第一項，增列「及性霸凌」文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及性霸凌」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p>	<p>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險地圖。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增列「性霸凌」文字。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	一、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款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款次修正，修正為第七款， 二、第一項增列「性霸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文字。</p>
<p>第十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p>第十條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一、第一項由現行序文及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二、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p>	<p>第十一條 <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u>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條</u>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第一項略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p>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p>	<p>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p>	本條未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一、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u>教導處</u>。</p> <p>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u>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p> <p><u>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u></p>	<p>第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u>訓導處</u>。</p> <p>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u>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收件單位「<u>訓導處</u>」修正為<u>教導處</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另立一項，列為第三項，並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不待言。</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p> <p>二、<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知能。</p> <p>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u></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u>性侵害或性騷擾</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p> <p>二、<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調查知能。</p> <p>三、<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性霸凌」。</p> <p>二、為使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瞭解學校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理過程之行政協調及後續之救濟程序，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課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u></p> <p>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u>。</p> <p>五、<u>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u>。</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p>處置程序。</p> <p>四、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p>第二十三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認情節重大者，應命<u>事件管轄學校</u></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u>學校或主管機關</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u>，採取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u>為</u>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u></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三十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第三十條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一、<u>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二、<u>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u></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p>	<p>一、現行第二項，因本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第三十一條 <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u>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u>人員</u>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p>	<p>一、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第三十二條 <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三十二條 <u>學校或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或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u>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增列「性霸凌」字樣。 二、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增列收件單位之資訊。
<p>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p>	<p>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督導權責。</p>
<p>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	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p>	<p>三、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p>	<p>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做文字調整，並增列第二項，明訂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p> <p>(二) <u>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p>	<p>九、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p>	<p>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u>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教育部申請。</u> <u>(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十、<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u>及其相關證據。</u>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u>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第二項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 <u>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	十二、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定校長、教職員工之通報權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p><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依規定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u></p>	<p><u>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p>一、原第十四點移列(考量事件處理程序)。</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三、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新增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u>十四、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學務處</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u></p>	<p><u>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u></p>	<p>一、原第十三點移列。</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u></p>	<p>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p>	<p>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性霸凌</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p>	<p>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p>	<p>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為避免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p>	<p>原法條係依舊法制訂，爰配合新法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p> <p>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依法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二十</u>、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u>二十一</u>、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三、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報教育部備查及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應為必要協助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p> <p>(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p> <p>(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u>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u>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p> <p>(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p> <p>(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u>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p>	<p><u>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二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u></p> <p><u>(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u>(二)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一)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二)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加害人處置規定。</p>
<p><u>二十三、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三、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u>二十四</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p>	<p><u>二十五</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	論。	
<p><u>二十五</u>、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u>二十六</u>、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u>二十六</u>、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本條新增(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依規定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四、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

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三、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四、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五、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為凡進入本校就學，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者。
- 三、 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總統盃競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三級和一般組前四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
 - (二)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
- 四、 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1. 個人項目
 - (1) 公開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整。
 -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2) 一般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2. 團體項目：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
 - (1) 公開組一級：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2) 公開組二級：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捌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伍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3) 公開組三級及一般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二) 獲選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參萬元獎勵金。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總統盃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

- 五、 本獎勵金應於各項比賽後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代表隊證書及參賽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核發。
- 六、 申請日期：於各項比賽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七、 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吸引優秀運動員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 60 分以上，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 三、 依前點申請者，依學業及運動表現，每名頒給伍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 5 名為原則，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
- 四、 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經核定後核發。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